

证券代码：831148

证券简称：长宏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曹希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78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分为二个部分，一是回顾 2018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二是 2019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7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分为二个部分，一是回顾 2018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二是 2019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7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7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8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件，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7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财务预算报告提出了公司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7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对 2018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暂不进行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7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司拟在 2019 年继续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7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股东曹希新向公司累计拆入资金 4,000,000.00 元，股东吴四娥向公司累计拆入资金 2,000,000.00 元，两人合计向公司拆入资金合计 6,000,000.00 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曹希新、吴四娥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应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分别向股东曹希新借款 3,000,000.00 元，吴四娥借款 3,000,000.00 元，均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曹希新、吴四娥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业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向涛、易茂松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